

乐平市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景府办字【2016】3号文件的要求，由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将在乐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邮编：333300，电话：0798-6832216。

一、概述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资金公开力度，提高政府资金公开透明度。一是继续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政府财政总预算、总决算信息已全部公开，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事

业、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以及“三农”等方面的财政专项支出。二是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制度。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主动公开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招标公告、邀标资格预审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等招投标信息，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三是继续公开社会公共资金年度收支情况。加大社会公共资金公开力度，2016年度在市政府网站和市、乡（镇）政务公开栏上主动公开财政性资金信息。四是适时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提高国有资产监管信息透明度。

（二）进一步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公开力度，推进行政审批公开透明。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投资项目管理、运营的全过程。坚持每季度发布本地区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土地征用及国有土地“招拍挂”相关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三）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力度，推进行政审批过程透明和结果公开。依托行政服务中心，实现各审批环

节信息的全程透明、全程监督。据统计，1至12月份行政服务中心各服务窗口共受理办理事项17316起，办结率100%，收取税费3.29亿元，群众评议“非常满意”率为99.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共计154宗，总交易额8.7569亿元，简化了程序，方便了群众，提高了效率。

（四）进一步加大政策公开力度，推进政策制定过程、结果和执行情况的公开透明。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一律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邀请专家进行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特别是强化决策前的法律审查工作，力争在重大决策中有两个以上方案供领导决策。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产业政策和重要事项利用乐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广泛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并及时答复公众咨询，推动公众积极有序参与，及时关注、收集社会各方对政府政策实施情况的反应，为推进政策实施和完善政策提供依据，取得良好的反响。

（五）有序推进学校、医院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不断丰富校务公开、院务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等内容。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价格、质量、服务等领域，重点公开收费标准、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2016 年，通过乐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继续加大教育、就业、医疗、证件办理、资质认定、企业开办等重点民生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方便市民生活和企业生产。

（六）继续拓展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注重有效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尤其是通过开通市长热线、市长信箱、12345 公众热线、9110 投诉热线和公开各级领导和部门电话等渠道，既方便了群众办事，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16 年，全市共受理各类群众投诉上访问题 1996 件，办结率均达 98% 以上，一些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急、难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不少群众投诉和建议被及时采纳。

（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作为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作用，充实人员，积极推

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完善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主体、内容、形式、范围等环节。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处理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办理、答复、提供、存档等环节，确保每件申请按时得到规范答复。三是健全完善配套工作制度。完善公开信息更新维护、历史文件梳理、主动公开信息送交公共查阅场所、数据统计报送、保密审查、年度报告、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八）大力推进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2016 年，按照江西省、景德镇市的要求和部署，依托乐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上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截止到 2016 年

12月底，全市各类公开主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共发布信息3983条，其中，市政府各部门发布信息1749条，乡镇（街办）发布信息659条。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目前乐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档案局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是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的两大平台。

1、门户网站。在乐平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政府信息。此外，在网站首页设置了在线访谈、走近乐平、政府工作、今日乐平、办事指南、投资乐平、旅游乐平等栏目。

2、公共查阅点。据统计，2016年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局已累计主动接收群众查阅公共信息5012件次。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查阅服务。

此外，在我市为民服务中心前的市民广场设立了政务公开长廊，还通过电视电子屏、墙报、公告、宣传栏等多形式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受理流程。群众可通过市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子栏目，向各政府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为方便群众，2016 年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继续暂不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度我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互动性不够丰富，公众参与度不高，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日常工作，网上公开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长效工作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3、部分公开义务主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清，

重视不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4 日

乐平市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252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98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2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36

单位负责人：方克华

审核人：郑珩

填 报 人：吴国平

联系电话：6568351

填报日期：2017 年 2 月 4 日